合同编号：

建 设 工 程 检 测 合 同

工程名称：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王城大道快速路（机场路立交至连霍高速段）建设工程等6条道路桥梁动、静载（验收性）试验检测项目（第三标段）

工程地点：洛阳市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检测单位（乙方）：河南交科院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：洛阳市

签定日期：2023年9月5日

合同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　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检测单位（乙方）：河南交科院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检测内容

由甲方委托由乙方完成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王城大道快速路（机场路立交至连霍高速段）建设工程等6条道路桥梁动、静载（验收性）试验检测项目（第三标段：新伊大街南延（开元大道～东环路段）建设工程——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桥梁动、静载(验收性）试验检测项目；伊水东路希望桥立交建设工程桥梁动、静载(验收性）试验检测项目）检测工作，检测结果需要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并取得洛阳市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可。

二、检测依据

(1) 设计图纸

(2)《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（CJJ2-2008）

(3)《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（JTG/T H21-2011）

(4)《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》（JTG/T J21-2011）

(5)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（JTG F80/1-2016）;

(6)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交公路发

[2010]65 号）；

（7）《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试验方法》（1982，以下简称《试验方法》）；

（8）《公路桥涵养护规范》（JTG 5120-2021）；

（9）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；

（10）《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》（JTG D60-2015）；

（11）《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》（JTG 3362-2018）；

（12）《工程测量规范》（GB 50026-2020）；

（13）《城市桥梁设计规范》（CJJ11-2011）；

（14）《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》（CJJ 99-2017）；

（15）《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》（JTG/T J21-01-2015）；

（16）《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》（CJJ/T 233-2015）；

（17）《桥梁工程检测手册》；

（18）桥梁竣工图纸、及以往相关资料，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、技术资料等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相关工程资料、信息，并对其完整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2、甲方配合乙方依据市政工程相关规范及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及频率，配合乙方完成施工现场桥梁检测工作。

3、甲方对在建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，在检测过程中，甲方可随时查询有关检测数据。

4、甲方无权干涉乙方检测数据，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、标准、规程等进行检测，不得有任何影响检测公正性的行为。

5、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甲方原因或者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超出检测期限的，检测工期可以延长。

6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因乙方过错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。

7、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派员做好配合工作，甲方协调负责人：闫明，电话：18537933669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材料及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2、乙方依据甲方委托要求，应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、规程、标准进行检测。并按检测工期承诺，及时出具准确、公正的检测报告，并对报告的合法性、有效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3、乙方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，应在 1 天内向甲方书面通报。

4、提供检测咨询服务。

5、乙方对检测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。由于乙方检测操作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另行商定。

6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工程应收检测费的 2‰。

7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

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另行商定。

8、当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时，乙方有拒绝提供检测服务的权利。

9、乙方须按照工程需要，依据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完成相关的试验工作，并及时向甲方提交试验检测报告，报告为一式陆份。

10、乙方应处理好与参建单位的关系，主动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、监督及验收。乙方项目负责人：栗金营，电话：1367367323。

五、工期费用及结算方式

1、检测工期

桥梁具备检测条件后的60日历天内完成检测。

2、检测费用

检测费用暂定为：检测费用总价暂定为：¥540000 元，大写：伍拾肆万元整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6%增值税发票。

最终价款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审金额为准，市财政、审计部门的审查结果对第三方机构评审金额有调整的，以市财政、审计部门意见为准。

3、结算方式

待检测完成并及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后，甲方依据第三方机构评审金额（如市财政、审计部门的审查结果对第三方机构评审金额有调整的，以市财政、审计部门意见为准），以转账的形式一次性支付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六、其它事宜

1、甲乙双方应积极履约，若单方违约，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损失所支付的合理的、必要的费用。

2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洛阳仲裁委员会 仲裁。

七、合同效力及份数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与协议正文同等有效。

委托单位：（公章）　　检测单位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　　（签字）

地　址：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万众金融广场B座　　地　址：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219号

邮政编码：471000　　邮政编码：450000

电　话：0379-65621156　　电　话：0371-86220230

电子信箱：　　电子信箱：476736461@qq.com

开户银行：　　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郑州西站路支行

账　号：　　账　号：41050167283800000466

日　期：2023年 9 月5 日　　日　期：2023年 9 月5日

附件

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内容	计量单位	工作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王城大道快速路（机场路立交至连霍高速段）建设工程等6条道路桥梁动、静载（验收性）试验检测项目（第三标段）	桥梁动、静载试验检测	联			540000	/
							/
							/
							/
							/
							/
		物料				/	/
		易耗品				/	/
		专用工具				/	/
		调试费				/	/
		培训费				/	/
		其他				/	/
大写人民币：伍拾肆万元整　　合同价：540000元							